

# 齐鲁医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意见

鲁医教字[2020] 91 号

课堂教学是确保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是学院教学管理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评价内容更具有客观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立以学生评教为主，专家督导评价、同行评价为辅，学生满意度作为纠偏机制的评价体系，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评价目的

（一）为教学管理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了解教学情况提供客观依据，制定相应制度与措施，不断提高学院教学水平，提高学生满意度，确保课堂教学质量。

（二）督促任课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使任课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科学评价任课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并为教师评优、晋职、晋级、教学工作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价范围与时间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

(二)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时间：每学期校历 14-16 周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统一组织，评价结果期末公布。

### 三、评价组织与实施

#### (一) 评价组织

1. 评价工作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部）配合工作。

2. 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部门负责人要作为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 (二) 评价的实施

##### 1. 学生评教（分线下与线上评教）

学生对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能力、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五项权重分别为 20%、30%、20%、10%、20%。要求每班学生有效参评率不低于 90%。

线下学生评教流程：①统一组织评教会议，安排评教工作；②由各二级学院（部）推荐教学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作为评教监督员参与各班的评教活动。评教监督员的职责与工作流程请参照《齐鲁医药学院评教监督员管理办法》；③各二级学院（部）学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学生评教，评教监督员与班主任现场共同主持、监督评教活动；④学生填写《学生评教表》；⑤评教监督员现场检查后密封评教档案袋并及时交回；⑥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组织验收，统计核算评教结果并反馈给相关部门；⑦相关部门参照评价结果采取措施改进教学质量。

线上学生评教流程：①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利用学院线上

教学评价系统，提前修订评教内容和方式；②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统一组织评教培训会议，培训班主任线上评教相关工作；③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学生利用手机开展各班的评教活动，为期一周，确保有效参评率不低于 90%；④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组织线上验收，统计核算评教结果并反馈给相关部门；⑤相关部门及教师参照评价结果采取措施改进教学质量。

## 2. 专家督导评价

分为院级督导评价、二级学院（部）督导评价与教研室督导评价，院级重点督导，督导评价结果作为“期末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参考依据。二级学院（部）级督导组与教研室督导组必须将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和课程 100%全覆盖进行督导，督导评价结果纳入“期末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督导评价流程：①各级督导管理部门制定并下发督导计划；②督导专家按计划开展督导听课，学院提倡集体督导听课方式，并鼓励由课内督导向课外延伸，提高年轻教师备课质量和课后指导效果；③督导专家按要求填写《督导听课意见反馈表》，两周内反馈给任课教师；④每四周填写《督导听课汇总表》交各级管理部门；⑤各级督导管理部门按要求汇总整理督导专家听课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和相应责任部门。

各院部期末汇总所有督导评价结果报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作为任课教师督导评价成绩，按一定比例纳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 3. 同行评价

由各院（部）组织，原则上以教研室为单位，由担任本教研

室所有授课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进行互评，教研室人员较少的可由二级学院（部）安排合并。评价内容包括学识水平、业务交流情况、教学表达能力、专业与课程建设贡献。

同行评价流程：①每学期期末以教研室或院（部）为单位，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互评；②教师进行不记名线上同行互评；③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统一汇总反馈。

#### 4. 学生满意度

在学生评教标准中，专门列出一项学生对教师的教育教学综合满意度指标，目的是了解教师在做好各项教学工作的同时，其综合表现是否得到了学生们的认可，本项满意度指标将作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纠偏机制，凡是课堂教学评价排名在 C 档的教师，如果学生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可调整为 B 档。

### 四、评价结果权重与类型

#### （一）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组成

1. 学生评教：将任课教师所有班级的学评教得分取平均值（保留三位小数），最后得出此教师本学期学生评教成绩。（理论课任课教师每班的学评教得分计算办法与实验课任课教师的学评价计算办法均参照《学生评教实施细则》）

2. 督导评价：将任课教师所有督导评价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三位小数），将本督导组内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按 2:3:4:1 比例分成四个等级标准分 10 分、9 分、8 分、7 分。

3. 同行评价：将任课教师所在分组内的所有同行评价分去

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三位小数），在本组内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按 2:3:4:1 比例分成四个等级标准分 10 分、9 分、8 分、7 分。

##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中的权重

任课教师评价结果：学生评教成绩占 80%，督导评价结果占 20%，同行评价结果、学生满意度作为衡量教师综合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

实验技术人员评价结果：学生评教成绩占 80%，督导评价结果占 20%。同行评价结果、学生满意度作为衡量实验技术人员综合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为增加最终结果辨析度，实验技术人员学生满意度采用“非常满意度”结果，即选择“A”选项的结果。

## （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中的类型

任课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别进行全院排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含 B+）、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前三个档次分别占全院被评价教师总数的 20%、70%、10%，D 档人员不占比例，由学院单独认定。为了提高教师积极性，结合学院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排名在前 50%中的 B 档教师定为“B+”档。在 C 档教师中，凡是学生满意度（实验技术人员为非常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和授课年限不满一年的年轻教师，可以提升至 B 档。

## 五、评价结果使用

（一）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D

档或者三次C 档应视为课堂教学质量不合格或不适宜教学工作，建议学院暂时取消其教学资格，可予以转岗或辞聘，并在申报高一级教师系列职称时一票否决。对暂时取消教学资格者，通过业务进修（或自修）并经专家考核合格后方可重获教学资格。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通过二级学院（部）反馈给每位教师，作为提高业务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提报给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用于教师年终绩效考核、教学质量评奖、教学名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学工作量分配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能定为“A 档”，原则上降一档处理：

1. 评价期间经学院认定，一学期连续出现两次教学差错者；
2. 工作量达不到基本工作量（8 学时/周）要求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学期评价结果定为“D 档” 1. 评价期间经学院认定，师德不良教师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

2. 评价期间经学院认定，出现教学事故者。

##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医药学院

2020 年 12 月 29 日